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	13,999,468.50	266,482.28	2017/12/31	保证人:张永明、曹鸳鸯、张釜伟;抵押人: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鸳服饰有限公司
2	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942,103.16	2018/8/16	保证人:金华福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蔡金标、朱丰花、蔡雪峰、方兰娟、马海忠;质押人: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3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5,900,000.00	1,066,339.62	2018/8/16	保证人: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楼文谦、李小娇
4	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73,443.49	1,253,268.27	2018/4/10	保证人: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通用弹簧厂、浙江迪奥实业有限公司、楼永、石英英、吕信校、杨美乐、蒋江男、傅海燕、俞杏英
5	绍兴柯桥凯帝化纤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70,576.85	2018/2/20	保证人:蒋春华、丁伟祥、绍兴县义鑫化纤有限公司;抵押人:蒋春华、丁伟祥
	合计	48,872,911.99	5,598,770.18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18]377号),长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瓯。长城与金瓯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金瓯联系电话:151-6842-229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	67732714222012012042301,67732720150107002,67732714222012032001,67732720150107001,67732714222012101501,67732714222012030130101,67732714222012122401,67732714222013051201,6773271422202012111501,6773271422202014033101,67732720150107003	166420000.00	7389218.16	保证人:浙江百泉谷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世平、陈敏、黄雨 抵押人: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2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借字第ZH1600000143892	59854621.04	4397670.55	保证人: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文江、陈海珍 抵押人: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质押: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对江苏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泛太电器有限公司所有应收账款质押	2018年3月14日
	合计		226274621.04	11786888.7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胜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胜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胜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朱胜花。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

公告之日起向朱胜花履行相关义务。朱胜花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朱胜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9881759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胜花

2018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业务类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债权利息余额	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1	浙江森泰电器厂	国内信用证	41,017,367	5,767,001	0	无抵押;由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担保的其他主债务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2	浙江森泰电器厂	国内信用证	37,372,019	5,219,117	0	无抵押;由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担保的其他主债务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3	浙江森泰电器厂	国内信用证	27,742,033	4,394,527	0	无抵押;由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担保的其他主债务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4	浙江森泰电器厂	商业贴现	1722,2417	94,402,98	0	无抵押;由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担保的其他主债务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5	浙江森泰电器厂	商业贴现	938,8736	20,961,192	0	无抵押;由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担保的其他主债务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6	浙江森泰电器厂	流贷	2140,7216	53,872,443	0	无抵押;由兰普集团有限公司、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对转让方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的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兰普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2200万元、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2200万元、胡志明最高额担保2200万元)
	合计		4907,968319	184,617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胜花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汉珍和吴兵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兵将其对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2014)绍柯商初字第178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权(除(2015)绍柯执民字第850号之四裁定书中拍卖的标的以物抵债外),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汉珍,金汉珍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

转让事实。  
金汉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汉珍履行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就

该债权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合称“债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986416.00元,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为准。另除(2015)绍柯执民字第850号之四裁定书中拍卖的标的以物抵债外。

2018年12月29日

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	物权担保人及/或担保人名称	物权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行
1	绍兴县如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000013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122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122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绍兴市天依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县金氏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金瑞木、张玲 金才云、徐祥珍 金瑞木	00001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1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67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8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0008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2月18日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

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10153900	155800	保证人: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柏军、陈文军 抵押人: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诸暨市视北建材厂名下位于诸暨市阮市镇桃园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8500.2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诸暨国用(2011)第90801117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暨他项(2015)第4-165号,最高额抵押登记金额为1600万元。
2	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402688.46	保证人:诸暨市长今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袁红波、冯姚丽 抵押人:诸暨市南方五金电镀厂	诸暨市南方五金电镀厂位于店口镇下金湖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1226.8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诸国用2001第6-3136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暨(2015)第4-15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登记金额为2526.03万元。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0日,诸暨市视北建材厂债权利息暂计

至2016年9月20日,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债权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31日。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